

证券代码：873069

证券简称：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不超过10,315,000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30,000.00元（含），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22年10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17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2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0,315,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2年11月28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实际发行股份10,015,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20,030,000.00元。

2022年12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83000001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 0122 0002 98374）。并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宁夏宁钢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 0122 0002 98221），并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14日，公司、子公司与现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17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10,695.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985,620.81元（含利息）。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4），本次募集资金20,03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缴纳子公司资本金，子公司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1,000.00

2	人员工资		4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管理费	63.00
		建设期间水电气费	400.00
		建设安装辅料	100.00
合计			2,003.00

## 2、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高炉渣干法粒化工业示范工程高炉渣动态热回收装置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成本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部分仍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子公司用于设备采购。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设备费	7,030,000.00
2	《采购合同》成本费用		8,000,0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合计			20,030,000.00

## 3、截至2024年9月17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1) 账号：7707 0122 0002 98374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银行结息	66,315.81	0.00	66,315.81
《采购合同》成本费用	8,000,000.00	3,110,695.00	4,889,305.00
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7,030,000.00	0.00	7,030,000.00
合计	20,096,315.81	5,110,695.00	14,985,620.81

### (2) 账号：7707 0122 0002 9822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0.00
加：银行利息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00
其中：设备费	0.00
三、2024年9月17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将《采购合同》成本费用及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公司流动资金，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11,919,305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9.51%。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元）	变更后（元）
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7,030,000.00	0.00
《采购合同》成本费用	8,000,000.00	3,110,695.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16,919,305.00
合计	20,030,000.00	20,030,000.00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做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小斌、甄庆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备查文件

- 1、《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